ICS 03.100.01

CCS ×××

**团体标准**

T/JSGS **×××**—202x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water pricing reform**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录

[前 言 1](#_Toc175242286)

[**1 范围** 2](#_Toc17524228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175242288)

[**3 术语和定义** 2](#_Toc175242289)

[**3.1** 2](#_Toc175242290)

[**3.2** 2](#_Toc175242291)

[**3.3** 2](#_Toc175242292)

[**3.4** 2](#_Toc175242293)

[**3.5** 2](#_Toc175242294)

[**3.6** 2](#_Toc175242295)

[**4 总则** 3](#_Toc175242296)

[**5 基本要求** 3](#_Toc175242299)

[**6 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及要求** 3](#_Toc175242307)

[**7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及要求** 3](#_Toc175242313)

[**8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及要求** 4](#_Toc175242319)

[**9 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及要求** 4](#_Toc175242325)

[**10 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及要求** 5](#_Toc175242331)

[**11 技术评价指标及要求** 6](#_Toc175242337)

[**12 鼓励性指标** 8](#_Toc175242347)

[**13评价流程和评价等级** 8](#_Toc175242352)

[**附 录 A** **（规范性）** 9](#_Toc17524235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评价指标体系 9](#_Toc17524235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参编单位：**江苏省水利厅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海大学、江苏智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水务局、盐城市水利信息与宣传教育中心、如皋市如皋港闸管理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星、沈建强、董阿忠、刘敏昊、蒲永伟、徐绪堪、侯苗、周杰仁、翁松干、齐斐、李海涛、王加忠、王志寰、张雯叶、陈国存、鞠艳、姜优辉、孙春龙、邵双双、陈建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的基本条件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以县（市、区）为单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SL 56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SL/Z 699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SL5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water pricing reform

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手段，建立农业水价、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工程管护、用水管理等改革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一项改革任务。

**3.2**

农业水价 agricultural water pricing

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的，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农业用水价格。

**3.3**

精准补贴 precise subsidization

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补贴标准，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的改革措施。

**3.4**

节水奖励 water conservation incentive

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的改革措施。

**3.5**

工程管护 farmland project management

通过制定、出台、执行相应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养办法，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落实工程管护资金的改革措施。

**3.6**

用水管理 water use management

全面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取水许可管理，同时，通过制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将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分解到用水主体的改革措施。

**4 总则**

**4.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及要求、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及要求、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及要求、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及要求、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及要求、改革综合成效指标及要求、鼓励性指标等7个一级指标。

**4.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赋分表见附录A。

**5 基本要求**

**5.1** 有明确的改革面积，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

**5.2** 有健全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改革机制。

**5.3** 农业用水价格应实行分级、分类、分档管理。

**5.4** 补贴后的农业用水价格应达到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5.5** 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工程良性管护机制完备，未发生重大水事纠纷。

**5.6**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计量供水、按方收费普遍实行。

**5.7** 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

**6 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及要求**

**6.1** 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含地方政府组织保障、改革督促检查有效、水价改革资金倾斜、水价改革氛围良好等4个要求。

**6.2**应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并形成完整的会议纪要。

**6.3** 应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考核督导机制或办法，可将评价结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6.4** 在安排改革资金时，应建立健全改革绩效挂钩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实施资金倾斜支持。

**6.5** 应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创造良好改革氛围。年度应开展不少于3次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或培训。

**7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及要求**

**7.1**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含农业用水价格分级、农业用水价格分类、农业用水价格分档、执行水价制定合理等4个要求。

**7.2** 应印发农业水价核定办法，指导合理测算农业供水价格，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a）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应实行政府定价；

（b）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宜实行政府定价或协商定价；

（c）供水价格需达到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7.3** 应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合理制定地下水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

**7.4** 应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分档水价。

（a）因地制宜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b）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7.5** 应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宜采取政府定价或协商定价，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

**8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及要求**

**8.1**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含精准补贴办法合理、节水奖励办法合理、奖补资金来源明确、资金绩效管理有效等4个要求。

**8.2** 应出台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办法，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补贴标准，补贴的对象、方式、环节、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可自行确定。

**8.3** 应出台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水价节水奖励办法，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奖励的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可自行确定。

**8.4**应制定农业水价改革奖励、补贴资金筹集安排相关制度，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

**8.5** 应及时拨付历年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改革资金用于年度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台账资料详实。

**9 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及要求**

**9.1** 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含供水计量设施完备、终端用水管理多元、工程良性运行保障、建设管理资金多元等4个要求。

**9.2**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应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应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计量设施应满足计量供水、按方收费。

**9.3** 全域农田水利工程应明确管护责任，做好工程维修养护，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a）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元化管护组织，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范围。

（b）管护组织运行规范，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管护组织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发挥作用；

（c）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明确工程管护范围、管护责任；

（d）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考核，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9.4** 应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建立工程管护考核制度，同时，每年开展工程管护考核工作，记录完整；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水事纠纷、未发生工程运行相关的投诉现象。

**9.5** 应明确落实工程建管资金筹措制度，筹集资金并用于支持改革。

**10 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及要求**

**10.1** 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含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农业水权制度完备、用水定额管理高效、先进节水技术推广等4个要求。

**10.2** 在稳定地区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宜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a）适度调减存在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等问题的水资源短缺地区高耗水作物面积；

（b）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提高耐旱品种覆盖率；

（c）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

**10.3** 应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灌溉用水定额，将农业水权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大中小型灌区主要水源应取得取水许可证。

**10.4** 应加强灌溉用水管理，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作物类型，制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灌溉结束后核定用水总量。

**10.5** 宜积极开展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普及管灌、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应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11 技术评价指标及要求**

**11.1**技术评价指标含农业水价测算率、计量设施覆盖率、管护组织覆盖率、水费收缴率、两费落实率、骨干工程完好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满意度等8个要求。

**11.2** 改革区域内大中型灌区应开展农业供用水成本测算，形成农业供用水成本测算报告。“农业水价测算率”应按照公式（1）进行计算。

（1）

式中：

——农业水价测算率，%；

——已开展成本测算的灌区数量，单位为处；

——实施农业水价改革的灌区数量，单位为处；

**11.3** 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实现计量设施全覆盖。“计量设施覆盖率”应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

（2）

式中：

——计量设施覆盖率，%；

——实际有计量设施的取水口数量，单位为处；

——应安装计量设施的取水口数量，单位为处。

**11.4** 农田水利工程应明确管护主体。管护组织覆盖率应按照公式（3）进行计算。

（3）

式中：

——管护组织覆盖率，%；

——管护组织管理面积，单位为万亩[[1]](#footnote-1)；

——耕地灌溉面积，单位为万亩。

**11.5** 水费收取到位，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执行水价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或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实行财政兜底支付的地区，视同收取水费。“水费收缴率”应按照公式（4）进行计算。

（4）

式中：

——水费收缴率，%；

——改革区域每年实际征收的水费（若为财政兜底支付地区，则为财政兜底资金），单位为万元；

——改革区域每年按照水费征收标准应收取的水费，单位为万元。

**11.6** 人员基本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两费”落实情况良好，“两费”落实率应分别按照公式（5）和公式（6）进行计算。

（5）

（6）

式中：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率，%；

——实际到位的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单位为万元；

——预算批复的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单位为万元；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

——实际到位的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单位为万元；

——预算批复的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单位为万元。

**11.7** 灌区骨干工程完好率高。骨干工程完好率应按照公式（7）进行计算：

|  |  |
| --- | --- |
|  | (7) |

式中：

——骨干工程完好率，%；

——渠首完好数量；

——渠首实际数量；

——渠系建筑物（含斗口）完好数量；

——渠系建筑物（含斗口）实际数量；

——泵站和涵闸完好数量之和；

——泵站和涵闸实际数量之和；

——渠道完好长度，单位为千米（km）；

——渠道实际长度，单位为千米（km）；

——排水沟完好长度，单位为千米（km）；

——排水沟实际长度，单位为千米（km）；

——渠首、渠系建筑物（含斗口）、泵站、涵闸投资之和的权重；

——渠道、排水沟投资之和的权重。

**11.8** 通过开展节水灌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按照SL/Z699的要求计算。

**11.9** 用水户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满意度应按照公式（8）进行计算。

（8）

式中：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满意度，%；

——改革区域内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满意的用水户数量；

——改革区域内的全部用水户数量；

**12 鼓励性指标**

**12.1** 鼓励性指标含典型示范、水权交易、环境良好等3个要求。

**12.2** 典型示范是指受到与改革节水成效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报道或评价；获得省级及以上节水型或标准化灌区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取得与省级及以上认可的改革体制机制相关的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著作、论文等创新性成果。

**12.3** 水权交易是指对农业节水实施了水权交易；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12.4** 环境良好是指相对于改革前，灌区水环境、水生态明显改善，灌溉、排水水质达GB 5084-2021 标准要求。

**13 评价流程和评价等级**

**13.1** 评价流程

**13.1.1** 相关部门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工作。

**13.1.2** 依据4~12章，对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进行评价，按表A.1细则进行赋分。

**13.2** 评价等级

**13.2.1**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等4个等级。

**13.2.2** 赋分结果在90.0分（含）及以上的，成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13.2.3** 赋分结果在90.0分以下及80分（含）以上的，成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13.2.4** 赋分结果在80.0分以下及60分（含）以上的，成效评价等级为一般。

**13.2.5** 赋分结果在60分以下的，成效评价等级为差。

**附 录 A**  
**（规范性）**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成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A.1 给出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赋分表。

表A.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评价赋分表

|  |  |  |
| --- | --- | --- |
| **要求** | | **评价内容** |
| 基本要求 | | 有明确的改革面积，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 |
| 有健全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改革机制。 |
| 农业用水价格应实行分级、分类、分档管理。 |
| 补贴后的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
| 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工程良性管护机制完备，未发生重大水事纠纷。 |
|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应普遍实行，计量供水、按方收费应普遍实行。 |
| 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宜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 |
| 改革保障措施指标及要求 | 地方政府组织保障 | 应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且有完整的会议纪要。 |
| 改革督促检查有效 | 宜出台改革考核督导机制或办法（如绩效评价办法）；  评价结果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
| 水价改革资金倾斜 | 安排中央财政有关资金及省、市级相关资金时，宜建立制度健全的改革绩效挂钩激励机制；  改革区域获得资金倾斜支持。 |
| 水价改革氛围良好 | 年度应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或培训。 |
|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标及要求 | 农业用水价格分级 | 应出台农业水价核定办法、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通过政府定价或协商定价的农业水价，达到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
| 农业用水价格分类 | 应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 |
| 农业用水价格分档 | 宜明确超用水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  按用水量，因地制宜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 |
| 执行水价制定合理 | 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宜采取政府定价或协商定价，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 |
|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指标及要求 | 精准补贴办法合理 | 应印发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办法；  补贴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科学合理。 |
| 节水奖励办法合理 | 应印发农业水价节水奖励办法；  奖励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科学合理。 |
| 奖补资金来源明确 | 应制定奖补资金筹集安排相关制度机制、且确保资金可持续；  近三年，改革资金用于年度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
| 资金绩效管理有效 | 改革相关资金应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使用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 |

表A.1　（续1）

|  |  |  |
| --- | --- | --- |
| **要求** | | **评价内容** |
| 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指标及要求 | 供水计量设施完备 |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应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  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细化计量单元；  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  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应满足计量供水、按方收费。 |
| 终端用水管理多元 | 发展多种形式的管护组织；  用水组织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发挥作用；  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明确管护责任；  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考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
| 工程良性运行保障 | 应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  年度开展工程管护考核，且记录完整；  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水事纠纷、未发生工程运行相关的投诉现象。 |
| 建设管理资金多元 | 工程建管资金应有明确筹措机制；  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水价改革。 |
| 用水管理机制指标及要求 | 种植结构调整优化 | 适度调减水资源短缺地区高耗水作物面积；  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  建立优化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 |
| 农业水权制度完备 | 应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全域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按照灌溉用水定额，把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  实行取水许可管理。 |
| 用水定额管理高效 | 应动态制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  近三年内灌溉用水量不超过定额。 |
| 先进节水技术推广 | 应推广集成先进节水技术；  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 |
| 技术评价指标及要求 | 农业水价测算率 | 改革区域内大中型灌区应开展农业供用水成本测算，并形成农业供用水成本测算报告。以灌区为单元的农业水价测算率达到100%得的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 |
| 计量设施覆盖率 | 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实现计量设施全覆盖；  计量设施覆盖率达100%的，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 |
| 管护组织覆盖率 | 工程设施管护组织覆盖率达100%的，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 |
| 水费收缴率 | 水费收缴率达95%以上的，得满分，每减少1%，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实行财政兜底支付收费的地区，视同实收水费，扣分方式同上。 |
| 两费落实率 | 人员基本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两费”落实情况良好；  两费落实率达100%的，得满分，每减少1%，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 骨干工程完好率 | 灌区骨干工程完好率高；  骨干工程完好率达90%以上的，得满分，每减少1%，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所在省同类型灌区平均水平的，得满分；  大型灌区每减少0.001，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中型灌区每减少0.001，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小型灌区每减少0.001，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满意度 | 农民用水满意度不低于80%的，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60%-80%之间按比例得分。 |

表A.1　（续2）

|  |  |  |
| --- | --- | --- |
| **要求** | | **评价内容** |
| 鼓励性指标 | 典型  示范 |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改革节水成效相关报道或评价；  获得省级及以上节水型或标准化灌区荣誉称号；  取得省级及以上认可的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性成果。 |
| 水权  交易 | 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  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
| 环境  良好 | 相对于改革前，灌区水环境、水生态明显改善，灌溉与排水水质达标。 |

1. 1亩=666.7平方米。 [↑](#footnote-ref-1)